

# 國立清華大學「優秀醫師博士生研究計畫獎助」辦法

111年1月11日審查會議修正

111年12月19日審查會議修正

## 第一條 獎助目的

為營造友善研究環境，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至本校就讀博士學位，為支持使其可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提供研究經費補助，可用於購買實驗耗材、設備等，及專兼任助理之聘請。

##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領取資格

- 一、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，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，並具有醫師執照博士生為主(惟當年度名額有餘則提供醫學物理師、醫事檢驗師等其他相關醫事人員)。錄取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，不得申請本計畫。
- 二、就讀期間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一次核定2年，年與年間可不連續，但需於在學期間支用完畢。

## 第三條 研究獎助金額

- 一、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，原則上每年至多補助10位醫師博士生及相關醫事人員，每件計畫獎助每年最多50萬元，為期2年，可不連續分年核銷。
- 二、經費來源為捐款，經費使用原則，不含計畫主持人費，全支用於研究用途，比照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要點核銷(耗材、設備、專兼任助理)。

## 第四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具獎勵資格之博士生填寫計畫申請書(完成簽章)並備齊相關文件，交由研發處審核。
- 二、申請文件：
  - (1) 獎助計畫申請書
  - (2) 研究計畫內容：含摘要、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、文獻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步驟、預期結果、經費使用規劃，以及參考文獻。
  - (3) 博士生個人經歷(CV)、中華民國醫師執照。
  - (4) 近三年指導教授及申請者之執行計畫資訊(包含校內外計畫)。
  - (5) 指導教授推薦函(申請者潛力評估、對所提計畫內容評述、指導方式)。
  - (6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：如在職證明(國內外醫療機構服務之專/兼職醫生)、其他醫學相關成就。

## 第五條 審查作業

- 一、由校內會議決定獲補助獎勵名單。
- 二、申請期間為每年11月，計畫執行期間由隔年1月至12月為原則。第二年經費得視第一年期末報告繳交情況核給。
- 三、教授指導博士生之名額，列入之後審查案通過之考量。一位教授以指導兩名博士生為原則，若已超過指導名額，得視當年申請情況調整。